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吳翰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65

傳真：(02)29601989

電子信箱：AX746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682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9UV7CN）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115年8月修正版）」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相關事項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函）釋，爰配合修正補充旨揭指引相關章節內容，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項Q&A，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
- 三、旨揭指引（115年8月修正版）及相關事項Q&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路徑：



首頁/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參、公部門指引/相關規定、
表單及流程圖)。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裝

訂

線